

2024年玉溪市江川区预算绩效管理

工作总结

监督评价股在区财政局党组的正确领导下，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认真履行职责，积极开展工作，现将2024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总结如下：

一、2024年工作开展情况

1. 经局党组研究同意，聘请第三方中介参与预算绩效管理，通过“八戒公采”平台继续聘请中介机构全程我区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；

2. 选定2024年预算绩效管理重点项目绩效财政评价项目6个、部门整体绩效财政评价1个，完成重点绩效评价工作；

3. 组织评审通过项目2,151个（含集中评审项目793个），涉及资金78.74亿元；

4. 组织区级预算部门完成2,565个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，涉及预算资金共计22.47亿元，财政执行数17.03亿元；核查8个500万元以上重点项目的绩效自评情况，涉及资金11090.53万元，实际支出数9113.22万元，执行率82.17%；

5. 做好预算绩效目标设立和执行结果与部门预算、部门决算同步批复，同步公开；上报预算绩效工作简讯1次；

6.督促相关单位做好2023年4个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和1个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发现问题的整改，并提交整改报告；

7.组织全区预算单位完成2次项目绩效目标运行监控，1次部门绩效目标运行监控（涉密项目部门除外）；

8.选定2个2025年500万以上项目完成事前评估报告工作。

二、存在的困难和问题

1. 预算绩效管理人员绩效管理意识薄弱。部分预算部门对预算评审及绩效评价工作重视程度不高，存在重支出、轻管理的思想，忽视日常绩效工作管理；

2. 绩效评价体系不健全。一是预算部门缺乏合理规范的预算绩效评价组织管理机构，影响项目编报工作的质量和效率；二是部门预算项目种类多且复杂，没有建立部门的共性绩效目标指标体系和个性指标体系；三是绩效评价结果运用机制不健全，未真正实现科学化、精准化管理，同时受财政收支矛盾突出的影响，绩效评价结果与资金关联难度较大；

3. 项目入库申报问题较多。一是上传政策依据单一或不符合要求；二是可行性研究报告、报告评审意见、实施方案未按要求编制、未签字、未盖章；三是绩效目标指标设置不合理、不全面、不科学，无法细化和量化，无法进行考核。

三、2025年工作计划

1. 引导部门建立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机构，完善预算绩效管理机制，组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领导小组，压实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人员的岗位工作责任，做到权责清晰、分工明确；

2. 继续做好分行业、分领域、分层次的核心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建设工作，督促各预算部门根据本部门的行业特点、预算项目背景、资金支出性质，做好分行业、分领域、分层次的核心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建设工作；

3. 按照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》（国发〔2021〕5号）文件及“一体化”平台操作程序的要求，督促各部门高质量提供材料，夯实入库项目科学性、延续性、可操作性；

4. 组织预算单位完成绩效运行监控，组织中介机构对重点项目进行监控核查。抽取部分500万元以上的重点项目进行重点监控；

5. 组织完成重点项目绩效评价，部门整体绩效绩效评价；

6. 完善绩效评价结果运用机制，将预算绩效管理结果作为预算资金安排的重要参考因素。同时对各预算部门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进行年度考核，考核结果纳入全区综合考评。

玉溪市江川区财政局

2024年12月31日